|  |
| --- |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一张表单”** |
| **一** | **项目基本情况：** | （100字以内描述） |
| （一） | 项目名称： |  |
| （二） | 项目类别： |  |
| （三） | 项目建设地点： |  |
| （四） | 项目法人： |  |
| （五） | 项目代码： |  |
| （六） | 申请人姓名： |  |
| （七） | 申请人电话： |  |
| （八） | 申请人电子邮箱： |  |
| （九） | **所需共用材料** |
| （1） |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
| （3）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 （十） | **必办事项所需材料列表：** |
| 1 | **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所需材料** |
| （1） | 项目建议书（原件1份） |
| （2） | 区政府同意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或会议纪要 |
| （3） | 项目区位图 |
| 2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所需材料** |
| （1） | 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报建申请表（原件1份，原件扫描件1份） |
| （2） | 选址范围内的1:500实测现状地形图（含地下管网及地下建（构）筑物）（长距离市政工程（如高压线、长输管线等）地形图比例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比例可为1:1000-1:10000,原件1份，附电子文档）  |
| （3） | 道路等线性市政工程项目必要时需提供选址、选线说明书及图纸（原件1份，附电子文档）  |
| 3 | **国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所需材料** |
| （1） | 项目用地预审申请审批表（或申请书等）（原件1份） |
| （2） | （1）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2）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行业专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文件、（3）市级立项的项目提供项目批准文件、（4）特殊情况提供政府会议纪要或开展前期工作的函（以上材料提供原件或复印件1份） |
| （3） | 土地利用方案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拟建项目的基本情况、拟选址占地情况、拟用地面积确定的依据和适用建设用地指标等情况）（原件1份） |
| （4） | 勘测定界报告或现状权属地形图及2000坐标系CAD格式文件光盘（原件1份） |
| （5）可选 | 用地单位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行政许可告知承诺申请的，须按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行政许可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的要求提交《告知承诺书》及相关资料(http://www.cqjb.gov.cn重庆市江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首页—规划和自然资源业务—信息公开—其它信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行政许可承诺告知制) |
| （6）可选 | 其它材料：（1）若涉及长江岸线区域土地建设项目，提供海事部门出具的岸线批准文件；（2）若涉及河道区域土地建设项目，提供河道管理部门出具的河道批准文件（原件1份） |
| 4 | **集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所需材料** |
| （1）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PFD文档以及原件1份） |
| （2）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PFD文档以及原件1份） |
| （3） | 项目建设依据（发改部门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土地利用方案、开展前期工作的函、项目列入相关规划的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PDF文档以及复印件1份） |
| （4） |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相关图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不占用基本农田的输电线塔基、钻探井位、通讯基站等小面积零星分散建设项目用地，可不提交项目用地范围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土地利用现状图）（PDF文档、原件3份） |
| （5） | 规划部门核发的选址意见书及附图 (PDF文档以及原件1份） |
| （6） |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原件1份，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数据库表） |
| （7） | 其它材料（PDF文档、纸质材料）（1）若涉及长江岸线区域土地建设项目，提供海事部门出具的岸线批准文件（PDF文档、纸质材料复印件1份）、（2）若涉及河道区域土地建设项目，提供河道管理部门出具的河道批准文件（PDF文档、纸质材料复印件1份）、 (3) 若项目占用耕地过多或面积超过同类项目标准，需由项目方进行节地评价和踏勘报告，并请专家论证。 |
| 5 | **建设项目可研审批所需材料** |
| （1） |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1份） |
| （2） | 决策文件：社会民生项目500万元以上和基础设施项目1000万元以上的，需提供“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 |
| （3） | 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获取) |
| （4） |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获取) |
| 6 |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所需材料** |
| （1） | 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获取）； |
| （2） | 土地主管部门的用地预审文件，拟供地的范围（限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一般政府投资房屋建筑项目，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获取） |
| （3）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附图（限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一般政府投资房屋建筑项目，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获取）。 |
| （十一） | **选择性办理事项** |
| 1 | **建设工程选址涉及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文化部门办理）** |
|  | 是否办理 | 是［ ］ | 否［ ］ |  |
| （1） | 申请书，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名称、现状、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A4幅面原件加盖公章1份） |
| （2） | 项目批复文件（区发展和改革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基建项目或建设工程选址的批复）（原件备查，复印件1份） |
| （3） | 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500或者1/2000现状地形图（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设计方案及相关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原件备查，A4幅面复印件1份） |
| （4） | 工程对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有关保护措施的具体方案，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当前保存状况、加固方案、工程预算等（原件1份） |
| （5） |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原件备查，A4幅面复印件1份） |
| **2**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认定（二、三级）** |
|  | 是否办理 | 是［ ］ | 否［ ］ |  |
| （1） | 《重庆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认定表》 |
| （2） | 专家组审查意见表 |
| （3） | 重庆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资料送交表 |
| （4） | 重庆市地质资料汇交表 |
| **3** | **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与设计审批** |
| （1） | 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报告审批： |
|  | 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报告；②建设单位申请审查批复的请示；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家库专家审查意见 |
| （2） | 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
|  | ①申请资料应当包括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报告；②建设单位申请审查批复的请示；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家库专家审查意见 |
| **4**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查** |
|  | 是否办理 | 是［ ］ | 否［ ］ |  |
| （1） | 用地的单位的用地申请； |
| （2） |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管委会）关于划拨用地的请示； |
| （3） | 发展改革部门立项批复文件（投资备案证明、核准证明）； |
| （4） | 农用地征、转用批文等土地来源证明； |
| （5） | 征地办出具的征收补偿安置完毕证明或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权属注销证明； |
| （6） | 用地情况说明（定额）/节地评价； |
| （7） | 划拨土地价款缴款凭证； |
| （8） |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
| （9）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有效期内，含规划红线图和经批复的总平面布置蓝图或数字化图1:500-1:1000）； |
| （10） | 拟申请地块的实测地形蓝图或数字化图(1:500－1:1000 )（若系在土地使用者原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调整使用土地的还应当提供权籍图1:500-1:1000）； |
| （11）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 （12） | 针对教育、体育等公益项目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非营利性”证明。 |